

证券代码：688720

证券简称：艾森股份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1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3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5
议案一：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5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须知。

1. 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经公司审核，符合条件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等可进入会场，公司有权依法拒绝不符合条件的人员进入会场。
2.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本次会议召开前30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营业执照或注册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本次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3. 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4.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5.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于股东会召开前一天向公司进行登记。会议主持人将统筹安排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现场要求提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同意方可提问。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提问时，先举手者提问；不能确定先后顺序时，由会议主持人指定提问者。
6. 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发言时需说明股东姓名

/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及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每位股东及代理人发言或提问次数原则上不超过 2 次。

7.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8. 会议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9.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10.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11. 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12. 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13. 股东出席本次会议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14. 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75）。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一)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二)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兵先生
- (三) 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 (四) 现场会议

会议时间：2025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一）14 点 00 分

会议地点：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中庄路 299 号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 (五) 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日期：2025 年 12 月 15 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主要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 (二)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介绍到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出席会议人员情况。
- (三) 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 (四) 审议会议议案
 - 1.《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 (五)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六)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七) 律师和监票人负责监票、收集表决票和统计现场表决数据，并结合网络投票结果统计全体表决数据。

- (八) 宣读表决结果及议案通过情况。
- (九) 见证律师宣读见证法律意见书。
- (十) 与会人员签署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 (十一)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0 日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因公司参与认购苏州钧华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钧华”）新增的 10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并取得苏州钧华 5%的股权，苏州钧华成为公司参股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和谨慎性原则，苏州钧华将成为公司新增关联方。为规范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和新增关联方产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拟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并对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 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 年 11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属正常商业行为，有利于公司相关经营业务的开展，定价符合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也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定价公平合理，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 年原预计关联交易额度	2025 年 1 至 10 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交易金额	2025 年拟增加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2025 年预计额度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6 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2026 年预计额度占同类业务比例	增加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苏州钧华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	1,550.67	500.00	5.26%	2,000.00	21.04%	新增关联人

注 1：2025 年 1 月至 10 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交易金额数据未经审计，且均为不含税价；

注 2：2025 年拟增加预计关联交易金额系公司取得苏州钧华 5% 股权后，在 2025 年度剩余时间内，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苏州钧华之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注 3：预计额度占同类业务比例=该关联交易预计额度/2025 年度全年已发生及预计同类业务的发生额，该数据包括预计金额且未经审计。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苏州钧华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E9FC494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鲍杰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5 年 1 月 14 日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千灯镇石浦中节路 419 号 1#厂房一层 1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

	电气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专用设备修理；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鲍杰持股 50% 昆山艾维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5% 昆山钧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5% 宁波艾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 杨军持股 5%

（二）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苏州钧华成立不足一年，暂无完整会计年度的财务数据。苏州钧华的实际控制人为鲍杰先生。

（三）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苏州钧华为公司参股公司，艾森股份持有其 5% 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和谨慎性原则，苏州钧华属于公司关联法人。

（四）履约能力分析

苏州钧华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履约能力，公司与苏州钧华前期合同往来执行情况良好，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苏州钧华履约能力，如果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新增关联方苏州钧华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别为采购商品，具体内容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苏州钧华采购用于生产经营和对外销售的各类设备等。公司与关联方的各项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

为维护双方利益，公司与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具体合同，双方将

在具体合同中约定实际交易价格，付款安排以及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新增关联方所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与苏州钧华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业务往来。公司主要业务及收入、利润来源对关联交易不存在依赖，与新增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0 日